

##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九、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

状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基础范围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3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4、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5、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6、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四）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选条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发行人最近一年（2024年）经营财务指标情况（资产总额 $\geq$ 800亿元，资产负债率 $\leq$ 75%，总资产报酬率 $\geq$ 3%）符合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拟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 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发行方案，具体包括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团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 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 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注册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5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请各位领导审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

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 为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办理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 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 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各项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授信关系、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等), 为了提升融资业务效率, 加强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一)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预算, 在公司本级融资峰值不超过 400 亿元的额度内, 审核签署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文件。

(二)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算, 审核签署公司本级为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25 亿元; 为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亿元;

为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 亿元有关的担保文件。

（三）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八、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新、许强、邵燕奇回避表决）**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取薪酬的董事 2024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口径，绩效年薪为预估数，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如下。

董事长陈新税前报酬为 136.52 万元；董事许强税前报酬为 118.89 万元；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112.81 万元；原董事、总经理宋宏炯税前报酬为 128.56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4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口径，绩效年薪为预估数，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如下。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税前报酬为 118.89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王建荣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96.61 万元；职工监事佟智慧按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正职级）、总法律顾问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134.91 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24.99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口径，绩效年薪为预估数，

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如下。

副总经理李刚税前报酬为 119.12 万元；副总经理吴斌税前报酬为 119.12 万元；副总经理罗畅税前报酬为 118.39 万元；副总经理李兢税前报酬为 118.89 万元；董事会秘书殷畅税前报酬为 127.37 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税前报酬为 129.38 万元；数字总监胡健税前报酬为 146.71 万元；原副总经理王露宁税前报酬为 8.32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修订《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 2019 年再融

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三十一、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